

##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“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调整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二、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调整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,677.43 万元；发行价格调整为 24.67 元/股；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,714.94 万股，其中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少于 8,661.42 万股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,053.51 万股。调整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五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，扩大业务规模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我们对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三

次修订稿)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。”

## 二、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“1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”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专用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谷秀娟： \_\_\_\_\_

朱艳君： \_\_\_\_\_

马 闯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